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

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财政部决定发行 2014 年记账式附息（三十期）国债（以下简称本期国债），已完成招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国债计划发行 250 亿元，实际发行面值金额 250 亿元。

二、本期国债期限 2 年，经招标确定的票面年利率为 3.39%，2014 年 12 月 25 日开始计息，招标结束后至 12 月 26 日进行分销，12 月 30 日起上市交易。

三、本期国债为固定利率附息债，利息按年支付，利息支付日为每年的 12 月 25 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，2016 年 12 月 25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其他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 号）规定执行。

本期国债为 2014 年最后一期国债，至此全年国债发行已全部结束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2014 年 12 月 24 日